

最新教师法的心得体会(汇总13篇)

写培训心得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自己的学习需求和发展方向。小编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写读书心得，特意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欢迎大家一起来学习和分享。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一

法制教育在大学教育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在我国这样一个尊重法律、注重法治的国家，大学教师更应当具备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为了进一步落实法制化教育，高校法制教育已经成为了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作为一名从事法学教育的教师，近期我参加了一次大学教师法制学习，受益匪浅。今天，我想通过这篇文章与大家分享我的学习心得体会。

第二段：学习内容

此次法制学习的主题是《宪法与公共法律基础》，内容涵盖了宪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等方面。在课程中，我更深刻地认识到宪法在法律层面的至高无上地位。作为国家的最高法律法规，宪法规定了国家最基本的制度和理论，是其他法律法规的根本依据。同时，我还学到了法律的基本概念和法律体系，这对于我教学工作的开展，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都至关重要。

第三段：学习感悟

通过这次学习，我认识到了自己在法律知识方面的不足，这也再次提醒我在教学工作中必须要加强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与此同时，我发现自己在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之间的差距也很大。做好法学教育，不仅要有扎实的学科知识，还要结合实践能力，才能更好地将理论知识渗透到日常工作之中。

第四段：学习收获

学习使我感受到了法制教育对于大学教师的重要性。对于一名教师而言，法制意识是保证课程质量的重要先决条件，只有在法制知识和法律素养方面具备足够的积累，才能有效地将它们应用于教学的各个环节之中。此外，参加法制学习也有助于教师提高自身的素质水平，进一步提高对法律的认识。

第五段：总结

大学教师法治教育是我们日常教学工作中的重要内容，也是教师提高法制素养和责任意识的关键环节。法制意识和素养的提高，不仅要加强理论知识的积累，更要关注实践能力的提高。通过这次法制学习，我认识到了自己的不足，也意识到进一步的学习是尤为重要的。这次学习不仅让我对法律体系有了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更是让我在法制教育中受益匪浅。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二

目前，经过对《教师法》的学习，又一次让我倍受鼓舞，再次感受到教师职业的神圣和教师职业的荣耀。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仅更新了自我对法律知识的认识，并且清楚的了解到自我的法律地位，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教师法》不仅仅帮忙教师得到自我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仅有学好《教师法》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我的权利。

但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可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我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

为加强对《教师法》的认识，树立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明白自我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

自我的合法权益。我校教师学习了《教师法》。经过学习《教师法》我认为要很好地履行教师的义务，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本事、业务水平，(华考本站)严格执行师德规范，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为人师表，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追求人格完美，重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个性魅力，提高自我的思想觉悟。教师要严格要求自我，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明确了自我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我们增进守法_的意识，树立依法_的观念，自觉落实依法治教的行为。

在今后的教育教学中，必须要以《教师法》为依据，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享有“教育教学、学术活动、管理学生、获得劳动报酬、民主管理、进修培训”等权利，并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制止侵害、自我提高”等义务。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资料，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_是重要的基本职责经过学习《教师法》，进一步提高了认识，用《教师法》来规范和鞭策自我，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三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仍，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四、《教师法》对教师的资格制度有何规定？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四

教师要自觉遵守教师法，如有违反《教师法》规定下列行为的，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学教育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如果情节严重，违背了教师的职责，已成了教师的败类，承担法律责任是必然的。

《教师法》的内容很丰富，这里只是简单的介绍，希望大家通过认真学习，将来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履行自己的应尽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把自己的一切贡献给这一光荣事业。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五

通过学习，使我深刻地熟悉到，不学习法律法规有关条文，不熟悉规章制度对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就不可能做到很好地遵守规章制度，并成为一名合格的员工。因此，把握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学好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我们的工作和生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现实意义。

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是一蹴而就，一时半会就可学成或学好记牢的，要害要靠长期的学习和积累，要养成长期学习的习惯，要有刻苦钻研的精神，要有不怕吃苦的毅力，只有思想上熟悉到学习的重要性，才能真正在实践中去学习，并自觉做一名遵纪守法遵章守纪的合格人员，学习法律法规，我认为没有捷径可走，要在短期尽快熟悉浩如烟海的法规体系知识，确有难度，而且做为上班的员工，也没有那么大的精力。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同样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也应有规律可循。在日常生活中有些法律法规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一刻也不能离开，我们就要重点地去学，下功夫去理解和记忆，以便在工作能够熟练地运用。如国家法典中的《宪法》、《刑法》、《民法》、《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等这些与我们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就要重点去把握、去理解。

在学习方法上，要联系岗位重点学习，并做到学习与实践运用相结合，学法与遵守法律相结合。能在工作中自觉做到不违章、不违纪。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六

学习完教师法之后，我在思想上又有了新的认识。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作为一名教师，我们应当一身正气，高标准严要求从自身做起，不断学习，不断反思，才能更好地“为人师表”。我应当更加努力地 from 以下几方面做好：

1、端正思想态度，搞好自我的教学工作。教学需要扎扎实实，脚踏实地的一步步往前走，不要图大步子，慢慢走，边走边感悟，在感悟中更深刻的进行自我反省，把教学任务做的扎实有效，才对得起自我的良心，才对得起学生家长，才对得起自我的教师职责。

2、坚持学习与实践，并且将教育教学理论运用到实践中。我们教师的基本职能就是“传道、授业、解惑”。所以，作为教师，要想教好学生，首先我们得有一桶水，仅有我们学识渊博，品德高尚，富有教学经验，才能更好的胜任今日的教师工作。而要做到这些，就应当坚持学习与实践。21世纪的今日，我们教师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3、热爱教育事业。仅有“热爱教育事业”，才能体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的真谛；仅有热忱的爱每一位学生，让他们的全部素质都得到提高，才能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4、尊重并要热爱每一个学生。我觉得教师不只是教给学生知识，更重要的是还要教会他做人，更要关爱他，时时刻刻让他感觉到团体的温暖。让每个学生都能在这个团体中茁壮、健康的成长，这就是我们的目标，更是我们的职责。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七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然而作为教师的我们，在这支队伍中对教师法的认识往往不够，甚至可以说是“盲人摸象”。通过此次的学习，使我对教师法的认识有了一个更加的了解。

《教师法》中明确规定了教师所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承担法律责任等等；在这之前，我国教师长期处于无法可依的境地，因而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常发生。如拖欠工资等，然而由于不懂教师法，所以即使有权益受到侵犯时，也不懂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故有法等于无法。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队伍，学好法律是必不可少的一种方法，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课程。此外，我们也明白了我们一直以来所说的权利，合理使用权利也是我们当教师的’一种重要素质。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真正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利益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更多的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的一项基本权利。所以我们觉得我们教师更有必要学习用法。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八

当今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21世纪更是一个法制完善的世纪，学法、懂法、守法是每一个公民的必修课程。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社会将无法正常的运行，我们的生活秩序将是一团糟。

我国是一个法制国家，一直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地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教育公民自觉守法，并且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利益。随着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深入的开展，使得人民群众逐渐接受了法律意识的培养，并自觉自愿地运用法律。

在我们的日常工作中，不论是琐碎的小事还是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作，心中必须有杆“秤”，以此来衡量和指导自己的工作，而法律法规就是那杆“秤”。在工作的各个环节中，我们要自觉遵守，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否则就会失去平衡，失去立场，甚至犯下错误。不要忽略自己平时的一些小的不良习惯，要知道一个小小的细节也可能酿成日后的违法行为。

所以，学法用法，我们要从小事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自我做起，时刻牢记法律就在我身边。当你要过马路的时候，一定要走人行横道线，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的规定要铭记在心，也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许在某一瞬间你就违反了法律法规，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能充分体现一个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修养。如果人人都能从自己做起，学法能知法，知法就能自觉地守法，有效地运用法，进而再去要求他人，形成全社会人人都来学法用法，遵纪守法的大好局面，那么，我们的社会环境和社会秩序就会越来越好，人民群众就能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我们的国家就会成为健康、文明、法治的国家。学法用法说着容易，可要真正做到难，需要有较高的法律素质和很强的法律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学习也是这样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学习需要点滴的积累，学习是种子，积累是阳光和雨水，只有不断积累才能有收获的果实。教师队伍积极地学法用法、宣传法律、法规，对整个社会引领作用也显而易见，如对规范社会秩序、培育公民品格、促进文化建设都起着不可忽视

的作用。然而，在实际工作生活中，要充分认识到学法用法的重要意义，要摆上重要的位置，使得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基本处于“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境况。学法是用法的前提。因此，我们应进一步完善形式、充实内容、健全机制、强化培训、严肃考核，确保在学法环节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知法、学法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守法、用法则是我们应尽的责任，依法行政、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更是我们不懈的追求。我坚信，从我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就会离理想的目标越来越近。

我作为一名教师，学好法律、用好法律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尤其是学好、用好《教师法》、《教育法》等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xx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其中第八条有关教师应当履行义务的规定使我深感重任在肩。

一、教师要爱国守法，我们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内容。教师职业的特点是教书育人，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员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三、教师要爱岗敬业，关爱学员。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

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员，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员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限度的激发学员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员维护学员的合法权利，做学员的良师益友，使学员在电大这个大家庭中提高自身素质。

如果人人都能从自己做起，学法用法，遵守法律，进而再去宣传法律，那就会形成大家都来学法用法，大家都遵纪守法的大好局面，这样我们的社会就会有越来越好的治安环境和社会秩序，违法犯罪活动就会大大减少，人民群众就能过上安居乐业的美好生活，我们的国家就会逐步成为健康、文明、法治的国家。

总之，通过学习，我对教育法律、法规有了更深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增强了依法履责的观念。相信在今后的具体教育工作中我们全校教职工会更好地坚持做到依法执教，使电大成为依法治校的典范。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九

法律永远是公正严肃的。它捍卫着公民的权利，维护着公民的合法利益。任何人不能跨出它所规定的方圆。就本人对学习法律知识看法：

法制观念由来已久，作为我们处在现代社会的人，在法制建设不断健全、社会礼貌中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个人的社会活动都务必依据法律而进行，因此，更就应学法、懂法，用法、遵循法律。

常常会在电视、报纸的报道中看到一些人没有法制观念，不懂得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尊严和权利，他们甚至在受到不法侵犯的时候还不明白用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有的选取暴力、有的选取忍受。这是一种悲哀，我们要吸取教训，培养自身的法制观念，同时也员工进行普法宣传，只有大家都

有法制观念了，法律才能更好的发挥它的作用。

学法的目的就是学以致用，明白什么是法律所允许的，什么是法律所禁止的，要在法律所限定的框架内做事。学习过程中认识到培养和树立诚信守法、依法执教、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普法的学习务必要有针对性，要有所的有所获，对于个人来讲，在普法学习中受益匪浅，通过学习不仅仅认识和纠正了自身所存在的一些法律盲区，同时通过学法能够很好的指导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对日常工作所产生的用心影响是明显的。

因此，普法知识的学习是一举两得的好事，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我不仅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每个人都享有必须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好处，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在提高了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同时也提高了的自身业务素质，普法学习不能是三分钟的热度，今后必须要将普法学习坚持下去，树立终生学法的观念。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十

《教师法》第三条明确指出：“教师是履行教育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因此，每个教师都应认识到自己辛勤劳动的价值和伟大的社会意义，努力做到自尊、自爱、自强，增强对自己职业的光荣感和责任感。

二、教师享有哪些权利？

《教师法》第七条规定作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享有六项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三、教师应履行哪些义务？

《教师法》第八条规定了教师要履行的六项业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四、《教师法》对教师的资格制度有何规定？

《教师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并且还规定了获各教师资格的条件是：“中国公民凡遵守刑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法规定的心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由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五、《教师法》对教师的待遇有哪些重要规定？

教师待遇是大家最敏感、最关心的问题，提高教师待遇是

《教师法》的重要内容。为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真正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使之成为社会所尊重的职业，除了精神上鼓励之外，还必须从提高教师的物质待遇做起，这是推动全社会真正形成尊师重教的需要，也是使广大教师安心于教书育人的需要。目前教师队伍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经济待遇偏低，而工作任务又极期繁重，这严重影响了教师的生计，极大地挫伤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从而造成教师队伍严重不稳。基于此，《教师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解决教师住房困难也是教师法的重要内容。《教师法》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教师法》对教师的医疗制度进行规定：“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各级政府要下大力解决中小学教师就医难、报销难的问题，建立定期对教师检查身体的制度，对教师看病、住院、转诊等提供方便。

六、侵害教师合法权益，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教师法》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教师违反《教师法》，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教师要自觉遵守教师法，如有违反《教师法》规定下列行为的，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学教育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如果情节严重，违背了教师的职责，已成了教师的败类，承担法律责任是必然的。

《教师法》的内容很丰富，通过认真学习，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履行自己的应尽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把自己的一切贡献给这一光荣事业。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教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对教师的权利、义务、任用、考核、培训和待遇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是我国教师队伍建设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障。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但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

为提高教师对《教师法》的认识，树立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校组织了全体老师再一起学习《教师法》。通过此次学习，老师们较为准确地理解了《教师法》的精神实质，明确了自己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改变了“教师不学教师法，难免迷途象牙塔，受害不知为哪般，困扰不知错在哪”的现状，有利于我们增进守法护法的意识，树立依法维权的观念，自觉落实依法治教的行为。不少老师表示，在今后的教育教学工作中，一定要以《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为依据，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享有“教育教学、学术活动、管理学生、获得劳动报酬、民主管理、进修培训”等权利，并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制止侵害、自我提高”等义务。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十一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通过学习教师法，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在教学工作中，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首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师风，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

其次，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

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再次，“为人师表”成为新时期师风师德建设的重点和基础，教师要重视教育法规的学习，具有依法执教意识，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辨识力，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追求人格完美，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有更高的人文目标，还要注意提高自己的思想修养。

第四，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十二

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学习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到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我的认识。

一、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对每一个现象的态度，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二、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

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三、视学生为己出，处处关爱学生。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教育是人类学，是对人类灵魂的引导和塑造。

四、刻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自身各方面的知识修养。新形势下新的理论知识层出不穷，业务知识学习不能仅停留在学过、看过、听过即可，如果钻研不深不透，特别是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做得不到位，就会对工作产生不可预知的影响。我们应该时刻记住，只有不断学习新的知识，不断加强业务进修，才能满足新时期对教师要求的“从经验型向知识型研究型的转变”，才能更好地做好服务于教育教学这项本职工作。

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十三

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

1.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

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对每一个现象的态度，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2. 将做人的教育寓于教学中

唐代文学家韩愈在《师说》中给教师这职业下的定义是：“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就是说“传道”是三大任务中的首要。告诉学生科学道路和人生道路的曲折，要培养百折不挠的克服困难的坚强意志。老师应该努力学习做这种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教育。

3. 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

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4. 视学生为己出，处处关爱学生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教育是人类学，是对人类灵魂的引导和塑造。苏霍姆休斯基说得好，不了解学生，不了解他的智力发展，他的思维、兴趣、爱好、才能，就谈不上教育。学生也往往是最相信老师的，我就像关心自己孩子一样关心我们的学生。

我平时对我自己要求很严格，但是听了他们的报告以后，感觉我自己对我自己要求太低了。我决心从现在起我要高标准要求自己，不断学习，不断反思。为了实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我决心从以下几方面做好：

第一，要从开始严格要求自己。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我作为一名教师，就要一身正气，就是要突出“为人师表”，就是要追求“以德立身”。

第二，我要坚持学习与实践。我们教师的基本职能就是“传道、授业、解惑”。因此，我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救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处在跨世纪的今天，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邓理论，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第三，要爱教育事业。只有“热爱教育事业”，才能体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的真谛；只有热忱的爱每个学生，让他们的全部素质都得到提高，才能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我要坚贞不移的热爱教育事业。

第四，热爱每一个学生，我要热爱我的每一个学生，我觉得教师不只是教给学生知识，还要教会他做人，还要关爱他，时时刻刻让他感觉到集体的温暖。让每个学生都能在这个集体中茁壮、健康的成长，这就是我的目标，也是我的责任。